

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 (2025年1月 – 3月) -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d.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g.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越理财迎新奖赏 - 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或透过电子渠道（包括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及恒生个人e-Banking）或电话理财热线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之人士（「合资格客户」），不包括：
 - (i)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
- b. 「全新客户」指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如有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合资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资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e.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1.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附表一）。「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资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本行之银行户口，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b.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4月30日仍然有效。

c. 合格客户亦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的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 1,000,000 之「全面理财总值」，方可获赠现金奖赏。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现金奖赏金额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 或转用恒生发薪服务 ^{&}	并未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 或未转用恒生发薪服务 ^{&}
HKD5,000,000或以上	HKD23,500	HKD22,500
HKD3,000,000 - HKD4,999,999	HKD12,000	HKD11,000
HKD1,000,000 – HKD2,999,999	HKD6,000	HKD5,000
HKD100,000 – HKD999,999	HKD500 [^]	HKD500 [^]

* 「投资户口」只包括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2）。

合格客户须于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投资户口，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转用恒生发薪户口服务（「发薪户口」）及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合格发薪客户」）：

- (i) 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于本行之任何户口没有发薪纪录；及
- (ii)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成功设立发薪户口服务并于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合格户口」）录得首次发薪纪录，该发薪纪录必须为港币50,000元或以上及由雇主以自动转账方式直接存入薪金予合格客户之发薪户口内（「合格发薪纪录」）。而非由雇主之公司户口存入薪金，则不定为合格发薪纪录。合格户口须于每个历月持续维持合格发薪纪录至2025年9月30日。
- (iii) 本发薪奖赏只适用于以港元作为发薪货币之合格发薪客户。
- (iv) 本发薪奖赏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 上表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达HKD100,000至HKD999,999可获HKD500之现金奖赏只适用于现有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优越理财，全新客户并不可获享此优惠。

d. 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e.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本行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格客户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时序表

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对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2025年1月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2025年2月	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	---------------	------------------	--

例子1：假设全新客户于2025年1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	现金奖赏金额(HKD)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1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950,00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	现金奖赏金额(HKD)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5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HKD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HKD1,000,000之要求)

f.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本行将以较先开立/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资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例子3：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1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HKD 7,900,000：

	2025年3月之 “全面理财总值” (HKD)	2025年4月之 “全面理财总值” (HKD)	2025年5月之 “全面理财总值” (HKD)	最低之「全面 理财总值」 增长金额 (HKD)	现金奖赏金额 (HKD)		合资格客 户可获赠 之现金奖 赏金额 (HKD)
					优越私人理 财	优越理财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 (未 能符合最少 指定 「全面理财 总值」增长 金额 HKD1,000,0 00之要求)	500	5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优越理财最少指定 「全面理财总值」增长 金额HKD100,000之要求或优越私人理 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 额HKD1,000,000之要求及优越私人理 财「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 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 持最少HKD8,000,000之要求)		

- i. 于获赠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合资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倘合资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j. 如客户就有 Prestige 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i)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或
- (ii)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 (「指定月份」) 内须维持:
-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即结余大于零); 及
- (ii) 「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 (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合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 	-	港币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 而不可合并计算:

- (i)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或
- (ii) 相关一份合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折扣后)
- d.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 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e. 本行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 指定客户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Family+户口, 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 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f.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Family+户口, 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Family+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 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于获赠奖赏时, 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户口。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户口, 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 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 而无须另行通知。
- h. 如有关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 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 港币200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 (包括现有优越理财客户或合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户口。

时序表A - Family+开户奖赏: 港币200现金奖赏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 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 港币500现金奖赏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之条款及细则

- a. 指定客户 (只包括合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 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 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户口。
- b.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 (「指定日期」)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 c.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 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 / 或投资融资服务 (户口号码尾数为388) 认购及/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 (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 SimplyFund

户口 (户口号码尾数为384) 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 (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

d.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理财/Family+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釐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个优越理财/Family+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釐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e.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f. 如有优越理财/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B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优越理财开户/提升及开立Family+户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有关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 (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之条款及细则

a.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 (「恒生保险」) 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正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 (「指定保险客户」) 。

b.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以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合资格保单持有人」) ；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45 日内 (适用于保证承保及简易核保保单) 或 90 日内 (适用于全面核保及保费融资保单) 成功签发 (「合资格保单」) ；及
-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 (「指定日期」) 就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 (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 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折扣后) 。

如果合资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 b(iii) 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保单。

时序表C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 (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理财开户/提升；并 (i) 开立Family+户口；及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折扣后)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c.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爱·人生」人寿保险计划、(ii)「伴享人生」人寿保险计划、(iii)「爱·生活」危疾人寿保险计划、(iv)「显赫世代」万用寿险、(v)「显赫尊尚」万用寿险、(vi)「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vii)「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viii)「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x)「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x)「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d.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e.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f.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g.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h.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i.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j. 除合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奖赏(「手机开立/提升奖赏」)

- a. 合格客户如欲获享恒生手机开立/提升奖赏，必须于推广期内(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成功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恒生个人e-Banking 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获赠之现金奖赏
1) 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 及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 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4月30日仍然有效。	港币300

- b. 合格客户只可享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一次。
- c. 合格客户可同时享受恒生手机开立/提升奖赏及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d. 手机开立/提升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经分行支持模式开立之优越理财户口。
- e. 本行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格客户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4.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及新開立證券戶口免費股票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當月后下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將可獲贈10單位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免費股票獎賞」）：
- (i) 達到港幣100,000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ii) 成功開立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戶口」）的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客戶」）。如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免費股票獎賞。
 - (iii) 所有新證券戶口持有人均須完成提交本地證券 – 客戶同意。

合資格客戶類別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證券戶口	免費股票獎賞
合資格客戶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	HKD100,000 或以上	開立新證券戶口及完成提交「本地證券 – 客戶同意」	10 單位盈富基金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免費股票獎賞10單位（「免費股票」）。若為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免費股票獎賞優惠由恒生銀行（「本行」）提供，惟請注意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該ETF」）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附屬機構）所管理，「該ETF」的指數提供者、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庄家現時亦包括匯豐集團的成員，請參閱該ETF的招股說明書文件以知悉當中可能會就該ETF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產品詳細資料，包括風險披露）。
- d. 另外，請注意與碎股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就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可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交易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因而蒙受損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視乎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而定。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价會較整手股數成交价低多個價位。此外，本行可能僅透過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數間經紀商當中之為客戶獲取報價並執行碎股交易，同時本行將會考慮到與客戶的交易相關的最佳執行因素、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 e. 本行將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名義在二手市場（香港聯交所）發出指示購買此免費股票，並於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當月后第4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該合資格客戶的新證券戶口。此類指示將在相關月份的證券戶口月結單中顯示為購入交易。
- f. 相關合資格客戶不需要就此免費股票購入交易支付證券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證券保管費（由存入當月起豁免6個月）、購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費用如交易征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等。
- g. 此推廣及免費股票獎賞優惠並不代表，亦並不構成本行之任何投資建議，而本行並無考慮任何客人之個別情況。投資者涉及風險。對於此免費股票之價值會否產生虧損/盈利，概不保證，亦不作任何陳述。客戶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決定前，須根據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等情況而作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投資顧問。
- h. 請注意，關於存入至相關合資格客戶證券戶口的免費股票，客戶仍需繳付證券戶口相關的费用和收費，包括與其持有的證券有關的證券保管費（以上f段提及的6個月豁免到期后将按每個賬戶收取）及就后续此免費股票相關之證券交易或轉倉支付相關之證券交易費用、過戶費及資本增值稅等。有關本行之證券服務之戶口收費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 > 投資 > 證券服務 > 證券服務收費。
- i. 完成以上a段列明之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紀錄確定客戶參與免費股票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的紀錄為最終決定。
- j. 每位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的卓越理財戶口、新證券戶口及本地證券 – 客戶同意，直至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倘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時已取消相關卓越理財戶口或轉換為非卓越

理财户口或以任何情况没有维持有效的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免费股票奖赏价值之金额（由本行参考此免费股票于相关日期/时间的市场价值自行决定），而无须另行通知。

- k.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无法提供该免费股票作为此优惠之奖赏，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奖赏代替该免费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该免费股票不同。

5. PayDay+ 优惠推广

PayDay+ 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 PayDay+ 客户之资格定义及 PayDay+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hangseng.com/payrolloffer3。

6. 优越理财首6个月新资金存入宽限期

合资格客户于首6个月可享优越理财新资金存入宽限期以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首6个月宽限期后，倘过去一个月「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0,000，月费将自动转回常规优越理财之收费。倘过去一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0,000或港币500,000，优越理财月费分别为港币40或港币340。有关月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其他奖赏及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7. 定期存款优惠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网上理财（包括恒生个人 e-Banking 及恒生 Mobile App）、本行分行或电话理财热线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设立定期存款，可享特优年利率。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8.1 投资产品优惠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专享高达10,000元现金奖赏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新春贺年礼遇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wealthfocus。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fund。

基金转入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网上投资服务认购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

8.2 Family+ 投资产品优惠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9. 证券服务优惠

证券服务各项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新证券客户」指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日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联名）。投资涉及风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stockoffer。

10. 保险计划优惠

人寿保险优惠（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 a.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 b. 「易入息」延期年金计划（100%全保证）、「易安康」癌症保障计划及「易安逸」人寿保障计划之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请注意「易入息」延期年金计划（100%全保证）可作税务扣减之保费为扣除任何推广优惠（如折扣、保费豁免等）后所支付的净保费，实际税务利益会根据阁下自身的状况（如薪金收入、应评税利润等）而有所不同。请致电2998 8038查询详情或请浏览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一般保险计划优惠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1。请致电专线（852）2998 9888 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11. 外币兑换优惠

推广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适用于兑换指定货币并同时设立一星期/一个月定期存款，及须同时符合指定交易金额。上述年利率优惠乃根据本行2025年1月2日公布的年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orexoffer。

12. 恒生优越理财礼遇

礼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13. 恒生优越理财多货币Mastercard®扣账卡®优惠

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hangseng.com/mcy_debit。

14. 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优惠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至2025年6月30日。全新信用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累积签账满HK\$5,000，可获\$700 + FUN Dollars。现有信用卡客户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累积签账满HK\$5,000，可获\$300 + FUN Dollars。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

在及/或过往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户。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恒生银行网页：hangseng.com/psewmc。

15. 恒生Olive礼遇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受条款及细则约束。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olive-promo

16. 「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mgm1。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以上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一般保险计划：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本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本行之产品。投保本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对于有关产品的保单合约条款、核保、理赔及保单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以上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产品特点、条款、规定、不保事项及相关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

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价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价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復，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只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价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结构性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结构性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某一结构性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结构性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該结构性產品是適合閣下的。结构性產品被界定為複雜產品，投資者應謹慎行事。结构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准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结构性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结构性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结构性產品的發售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专业意見。倘若閣下購買结构性產品，則閣下乃倚賴结构性產品的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流通量風險 - 结构性產品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閣下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閣下的结构性產品。倘閣下試圖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產品，閣下收取的金額可能遠遠低於閣下就结构性產品支付的投資金額。
- 閣下倚賴结构性產品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產品構成发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结构性產品，閣下將倚賴结构性產品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结构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鉤資產的任何发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结构性產品发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结构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鉤資產 - 投資结构性產品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鉤資產。任何掛鉤資產的市價或水平變動未必會導致结构性產品的市值或閣下於结构性產品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发行人可以提前終止投資。這可能會對结构性產品的回報/派息（如有）產生負面影響
- 结构性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應 i) 閱讀並充分理解有關结构性產品的所有銷售文件以及其中的所有風險披露聲明和風險警告; ii) 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特定需求做出投資決定，並在有需要時及在投資前諮詢閣下的专业顧問。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购买债券/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资料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资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资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或意见（「市场资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此资料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更特息」投资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有关重要资料概要、章程以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应注意此产品并不保本及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资者之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投资者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投资者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更特息」投资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资者应就其需要咨询专业意见。有关此产品章程可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投资者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更特息」投资存款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保本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保本投资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有关投资类别之重要资料概要、有关条款表、条款及章程以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投资者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保本投资存款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声明：

- 结构性票据涉及衍生工具及被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之《网上分销及投资咨询平台指引》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界定为复杂产品；于有关复杂产品的事项上，投资者应谨慎行事，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专业顾问。
- 部分结构性票据提供最低回报及持有结构性票据至到期时保本。在做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你亦应仔细阅读结构性票据发行文件中列出的风险因素。
- 本宣传品的资料仅供参考，且不是也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它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招揽认购，交易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如果你有任何疑问，你应该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宣传品所载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核。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联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仔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盈富基金的风险披露

- 盈富基金为交易所买卖基金，旨在提供紧贴恒生指数（「指数」）表现之投资回报，惟其回报可能与指数出现偏差。
-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集中投资于指数成份公司的股份的风险、指数的表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风险，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的相关风险，以及双币柜台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额。
- 由于盈富基金的费用及开支、市场流动性及经理人采取的追踪策略，盈富基金的回报可能与指数的回报出现偏差。
- 盈富基金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同。
- 盈富基金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故投资者不应只按照本网站进行投资。在作出任何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盈富基金销售文件包括所有风险因素、考虑产品的特点、投资者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保证盈富基金的表现、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以及经理人和信托人各自对义务的履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不保证或担保盈富基金会达到其投资目标。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如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如需在定期到期后将外币兑换回其他货币（包括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